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0期
(总第168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文旺

主任 何文明

副主任 王 彬

编 委

马庆辉 何志猛 马国伟

刘铭波 刘 坤 张 永

杨芳亮 黎晓葛 李智才

鲍海峰

主 编 王 彬

副主编 张泽文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办法的通知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常务

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楚雄州州属企业国有

资本收益管理规定的通知 ()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云南省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文件的 通知	()
--------------------------------------------------------------	-----

大事记

楚雄州 9-10 月大事记	()
---------------------	-----

编辑出版: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667号

电 话: 0878-3389881

邮政编码: 675000

印 数: 1600册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各县市
部门及乡镇

2024年10月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4年4月23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31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 第九号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于2024年4月23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31日云南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倡导、鼓励与禁止

第三章 职责、保障与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引导和促进公民文明行为养成，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符合新时代公民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良好社会风尚，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自律和他律相结合、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八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发挥表率作用，带头践行文明行为。

第九条 每年3月为文明行为促进月，集中开展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

第二章 倡导、鼓励与禁止

第十条 公民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倡导、鼓励下列绿色环保、健康生活文明行为：

（一）节约水、电、油、气等资源，减少使用一次性生活用品；

（二）出行时优先选择步行、骑行或者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三）参与垃圾减量，分类投放垃圾，支持垃圾资源化利用；

（四）珍惜粮食，践行“光盘行动”；

（五）合理膳食，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全民阅读等活动，保持身心健康；

（六）讲究卫生，勤于洗手，推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减少疾病传播。

第十二条 倡导、鼓励下列社会互助文明行为：

（一）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扶弱济困、紧急救助；

（二）志愿捐献人体细胞、组织、器官以及遗体，无偿献血；

（三）参与志愿服务和慈善、公益活动。

第十三条 倡导、鼓励下列公共场所文明行为：

（一）等候服务时有序排队，言行举止文明，遵守文明引导标识规范；

（二）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外出时佩戴口罩，自觉遵守传染性疾病预防要求；

（三）观看展览、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电影时，遵守场馆管理规定，爱护场馆设施和环境卫生；

（四）使用电子设备合理控制音量，开展娱乐、健身等文体活动合理选择时间、地点以及方式，避免影响他人；

（五）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让他人。

第十四条 倡导、鼓励下列文明出行行为：

（一）有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礼让老弱病残孕、携带婴幼儿和其他有需要的人员；

(二) 文明使用共享交通工具，遵守共享交通工具服务协议，规范用车、有序停放；

(三)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各行其道，遵守交通信号，驾驶车辆礼让行人，行人不翻越或者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四) 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

(五) 规范有序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按照规定指向标识停放车辆，不占用人行横道、盲道、应急车道、公交站点，不占用充电和无障碍等专用停车位；

(六) 不得擅自设置地桩、安装地锁或者放置其他障碍物妨碍道路公共停车泊位的使用；

(七) 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等营运车辆驾驶人语言文明、服务规范。

第十五条 倡导、鼓励下列校园文明行为：

(一) 尊师重教，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二)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三)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四) 维护校园及其周边安宁，文明接送学生；

(五) 家校之间理性沟通，保持良性互动。

第十六条 倡导、鼓励下列社区文明行为：

(一) 不在建（构）筑物的阳台外、窗外等公共空间吊挂物品，不在公共绿地、楼道和楼顶等公共区域堆放物品、种植农作物；

(二) 爱护公用设施设备，不在公共绿

地、他人车位和车库门口停车，不妨碍小区道路通行；

(三) 按照规定饲养动物，出户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主动避让他人，及时清理粪便；

(四) 装修房屋，室内使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

第十七条 倡导、鼓励下列乡风文明行为：

(一) 遵守村规民约，邻里和谐互助；

(二) 保持村庄、房前屋后和庭院整洁有序；

(三) 农村家畜家禽圈养，不随意排放畜禽粪便；

(四) 规范投放生活垃圾和排放生活污水；

(五) 婚事新办，不索要、收受高额彩礼；

(六) 厚养薄葬，文明祭祀，自觉抵制封建迷信。

第十八条 倡导、鼓励下列家庭文明行为：

(一) 培育传承良好家风家训；

(二) 孝敬父母，尊重长辈；

(三) 夫妻和睦，平等相待，勤俭持家；

(四) 关爱未成年人，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十九条 倡导、鼓励下列文明经营行为：

(一) 诚实守信、文明服务，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二) 广告宣传规范有序，符合城镇街区和乡村风貌管控要求；

(三) 自觉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保持经营场所门前整洁卫生、秩序规范。

第二十条 倡导、鼓励下列网络文明行为：

(一) 积极传播正能量，争做楚雄好网民；

(二) 文明互动，理性表达，拒绝网络暴力；

(三) 抵制虚假信息，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

(四) 抵制低俗内容，共建清朗网络空间。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大声喧哗，争吵谩骂，酗酒滋事；

(二) 在城市的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上刻画、喷涂、张贴影响市容的图文，侵占、损毁公共设施；

(三) 驾驶机动车强行超车、随意变道、加塞抢行，机动车驾乘人员向车外抛撒物品；

(四) 出租车（含网约车）驾驶员拒载、乱收费、中途甩客、故意绕道行驶，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同乘；

(五) 驾驶非机动车在人行道、盲道、广场、步行街区等路段行驶；

(六) 携带除工作犬和导盲犬之外的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国家机关、学校、医院、体育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影剧院、会场以及设有宠物禁入标识的其他公共场所；

(七) 在建（构）筑物内的共用通道、电梯间、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车辆，在非指定区域对电动车进行充电；

(八) 从建（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九) 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吸烟的场

所吸烟；

(十) 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间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章 职责、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并对各级各类精神文明创建和宣传选树等活动中的先进典型，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

第二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做好下列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一)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教育教学，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和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学生文明素质，预防校园欺凌事件，营造安全、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

(二) 城管部门应当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劝阻、有效制止和依法处罚不文明行为，整治市容市貌，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三)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管，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医患沟通，维护有序就医环境；

(四)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及时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

(五) 民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网络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四条 县（市）、乡（镇）人民

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引导群众提高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

第二十五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指导、支持行业协会、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等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自律章程、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业主公约。

第二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设施：

（一）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地下通道、城市照明、停车泊位等市政公共设施；

（二）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箱、洗手台等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及其指示、标识牌；

（三）公共交通站点配套设施、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桥梁、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系统、信号灯等交通设施；

（四）公共座椅、健身器材、充电桩、卫生服务站等社区服务设施；

（五）盲道、缘石坡道、轮椅通道、无障碍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六）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宫）、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馆、影剧院、阅报栏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七）公益广告宣传设施和文明标识标志等宣传设施；

（八）志愿服务设施；

（九）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设施。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在节假日期间向社会免费开放本单位卫生间、停车

泊位、体育设施、场地等。

第二十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护农村自然、历史、人文风貌，健全农村公共服务体系，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培育文明乡风，推进文明村镇建设。

第二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向社会招募志愿者和文明劝导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引导和不文明行为教育劝导等工作。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等先进人物。

第三十条 公共媒体应当刊播公益广告，倡导文明理念，宣传文明行为，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舆论监督，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舆论氛围。

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媒介应当设置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加强文明行为宣传。

鼓励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通过楼宇电视、显示屏、宣传栏等，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引导。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投诉和举报不文明行为，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建议。

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方式、受理程序和办结时限，并向举报人、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对举报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劝阻、制止、投诉和举报不文明行为的公民进行侮辱、威胁、殴打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的通知

楚政规〔2024〕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楚雄彝族自治州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州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应当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方针。

第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统一

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规划，依法保障相关经费，统筹应急资源，建立统一指挥、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达到启动州级预案标准或超出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州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

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节庆活动、文化体育活动等人员聚集性活动的安全管理，督促承办单位规范编制各项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切实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州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州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县（市）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全面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第七条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八条 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事故预防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数据整合、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

第二章 应急准备

第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统筹抓好本行政区域和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工作，并按照各自职能职责，督促指导下一级政府和监管行业、领域完善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应急物资，制定完善符合实际、措施科学、管用可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

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特点和危害程度，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组织编制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将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入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编制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救援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第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

第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自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自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

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制定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自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属地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属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营、建筑施工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以下统称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救援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加强基层应急救援常备力量建设，按照“统一指挥、协调有序、专常兼备、优势互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保障有力”的总体要求，整合县（市）、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各类应急力量，在县（市）、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分别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指挥调度。

县（市）、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运行经费按照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采取“上级补助+县（市）整合+乡（镇）、街道办事处统筹”方式进行保障。

第十七条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其中，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域内

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单独或者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协调联动，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

第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至少每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至少每年组织1次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依托物资储备单位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第二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有关技术、管理等专业人员组建应急救援专家库，并可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

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第二十二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一）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三）县（市）、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第三章 应急救援

第二十三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根据需要请求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

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逐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第二十五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要及时分析研判，对导致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者可能导致事态扩大的生产安全事故，要在30分钟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电话首报，1小时内书面报告；州级有关部门接到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者可能导致事态扩大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要第一时间向州人民政府和州应急管理部门电话首报，1小时内书面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应急处置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立即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一）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

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四）依法向相临相近的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五）根据救援需要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增援请求；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做好舆情管控和社会维稳工作，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七）依法依规组织做好事故遇险、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及善后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第二十七条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涉及2个及以上单位的，按照责任划分承担份额；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八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应急处置的人民政府可以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第一时间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总指挥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应急处置的人民政府负责人或其指定的部门负责人担任。

现场指挥部是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

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可以设置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现场管控、医疗卫生、救援专家、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工作小组。各小组及其他参与救援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和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并根据救援需要，组织通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公安、气象、生态环境、电力等单位协助应急救援。

第三十条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符合安全施救条件时，应当继续组织应急救援。

第三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应急救援情况应当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应急处置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现场指挥部统一发布，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发布有关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第三十二条 现场指挥部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在法定时限内向负责事故调查

的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

第三十四条 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其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防范和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伤害风险。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救援命令后不参加或者不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的 通知

楚政通〔2024〕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现予印发。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已经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通过，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州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会议质量和议事决策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楚雄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结合州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州政府常务会议是讨论决定州政府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性会议，州

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应通过州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州政府常务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三条 州政府常务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研究决定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符合楚雄州实际。按照充分准备、有序组织、保证质量的原则，做到规范、务实和高效。

第二章 会议组成

第四条 州政府常务会议由州长、副

州长、秘书长组成，由州长或州长委托负责日常工作的副州长召集和主持。

州政府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府研究室、州政府督查室和州政府法律顾问室主要负责同志固定列席会议，邀请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协1名领导固定列席会议。议题起草部门和议题涉及的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议题需要列席会议。

必要时，可邀请州法院、州检察院、各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有关方面的负责人，以及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群众代表、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等列席会议。研究军地协作有关事项时邀请楚雄军分区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五条 州政府常务会议必须有半数及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能举行。经组织选派脱产外出学习或者挂职锻炼半年以上的，该组成人员在外出学习或挂职锻炼期间不计入基数。

州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具体时间由州政府秘书长统筹后报州长确定。州政府常务会议由州政府秘书长负责协调，州政府办公室具体承办。

第六条 持续改进会风、减少陪会，严控议题列席部门范围，原则上征求意见已回复无意见，且与议题关联性不强的部门，不列席会议。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州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必须是带有全局性、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原则性重大问题，议事决策范围包括：

(一)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州政府贯彻落实工作；

(二)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州政府贯彻落实工作；研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 传达州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审议需提请州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四) 贯彻落实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重要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审议向州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五) 讨论需提请州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六) 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州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措施等，州政府常务会议坚持会前学法、学知识、学政策制度；

(七) 审议州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分析研究全州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八) 审议州政府经济政策制定和经济体制改革、州本级公共资金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源资产监督管理、保障改善民生、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研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可能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事项；

(九) 讨论决定跨副州长分工且需全面协调(确认)的事项,讨论决定由州政府领导担任负责人的议事协调机构不能自行决定的事项;

(十) 讨论通过州政府有关表彰奖励事项,以州政府名义对外签约事项以及重大活动等事项,政策依据明确须会上,以及考核、检查中需要州政府常务会议听取的事项;

(十一) 其他需提请州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州政府常务会议不审议以下事项:

(一) 根据州政府领导同志职责分工,属分管副州长职权范围内可以自行决定处理、可以直接审批的事项,或可由州长、副州长、州政府秘书长独立处理的事项,副州长之间能够协商解决的事项;

(二) 属县市政府和州政府部门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相关部门(单位)之间通过协调或协商能够解决的事项;

(三) 未按规定完成意见建议征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的事项;

(四) 经协商后有关方面意见仍然分歧较大、会前未经充分协调和论证的事项;

(五) 根据现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财政奖补政策据实审核、分配、拨付财政预算资金的相关事项;

(六) 不涉及重大财政支出、资源配置或者重大产业结构调整的对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七) 会前未经州长同意而临时动议的事项;

(八) 可以通过州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传签、会签等方式决定的事项;

(九) 涉及机构设置、编制配备、人事安排的相关事项;

(十)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判、裁决,需依法执行的事项;

(十一) 其他不属于州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决策范围的事项。

第四章 议题提交

第九条 拟提交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起草部门应在深入调查研究、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广泛听取意见、主动协调会商、合法性审查和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成熟的意见或政策文件,并按照规定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一)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征求相关县市政府和州直部门意见;

(二) 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起草部门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企业、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并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取公众意见的重大决策事项,起草部门应当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渠道公开征求意见,或者以听证会、论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三) 涉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政策性较强的重大决策事项,起草部门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或者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对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合法性等进行论证,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四) 对可能涉及社会稳定、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经济政策等方面风险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起草部门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五) 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六) 提交审议的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大公共政策、重要规划、重大公共建设项目、以州政府名义对外签订的涉及重大财政支出、资源配置或者重大产业结构调整的合作协议等重要事项，需经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法规、规章草案由州司法局负责审查，其他事项由议题起草部门法制机构、法律顾问和州政府法律顾问室负责审查，必要时由州司法局负责审查；

(七) 起草部门应当依据各方意见建议、专家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和合法性审查意见，完善重大决策草案，并在议题起草说明中对意见采纳等情况作出说明；未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八) 州政府领导、起草部门认为议题涉及问题需要协调的，起草部门需提请州政府分管副州长或分管副秘书长牵头召开会议进行充分协调，州政府领导或其委托的相关副秘书长应牵头进行充分协调；意见仍不一致的，由分管副州长向州长报告后召开专题会进行研究；

(九) 需向上级行政机关请示的重要议题，应当提前向上级行政机关汇报衔接，

上级行政机关有明确意见后方可提交。

第十条 收到州政府领导交办或部门提交的议题，有关副秘书长要充分研究，并牵头对议题涉及问题进行充分协调；对有较大意见分歧的，由分管副州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后，提请州长研究同意，方可提交上会。

第五章 议题报批

第十一条 州政府常务会议议题以年度计划安排和定期征集相结合的方式收集。

州政府办公室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制定州政府常务会议年度议题计划安排，经州长审核同意后执行，实行清单制管理。

州政府办公室定期征集州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提议审议的议题；州政府工作部门及其他部门可以提出州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建议，经州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分管副州长审核后提交拟审议议题；建议拟提交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是否讨论研究由州长确定。

第十二条 提请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由州政府办公室会同起草部门严格审核议题内容和成熟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事实关、文风关、文字关、格式关，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会议材料范式报审。报批州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时，连同完整议题材料报州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办公室副主任审核把关，报请州政府秘书长、分管副州长审签后，报请州长审定。报经领导审定同意后的文稿材料，起草部门不得擅自改动。

第十三条 拟提交州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起草部门应当报送的材料主要包括：

（一）提请讨论的正式文本。

（二）议题有关情况汇报提纲，主要包括：提请讨论事项的必要性和该事项的形成经过；主要法律、政策依据和合理性、可行性；对拟出台政策措施的解读以及可能产生影响的分析评估；征求意见情况；风险评估情况、专家论证情况等。

（三）主持讲话提纲。

（四）议题有关附件，主要有：合法性审查意见和专家论证报告，征求有关部门（单位）、县市府意见及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意见情况的说明或情况汇总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其他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

州政府办公室根据议题类型及事项具体情况，对议题材料进行审查。议题要件不齐、程序不完备、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退回起草部门完善后重新提交。

第十四条 州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坚持成熟一个即报一个，完成报审程序、已经成熟的议题由州政府办公室列会。

未及时申报的或程序不完备的议题一般不提交当次常务会议讨论。州长未明确指示或签批意见的，不列入会议研究议题。会前1个工作日内报送的议题，原则上列入下次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除特殊重大紧急情况外，原则上不允许临时性动议或会前仓促增加议题。如遇重大复杂问题需临时增加议题的，由分管副州长提出，报请州长确定。

第十五条 州政府办公室根据州政府

工作安排和议题轻重缓急程度，于会前3个工作日内整理汇总列会议题，提出州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建议方案，经州政府秘书长、负责日常工作的副州长审签后，呈州长审定。

州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原则上由分管副州长汇报，分管副州长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则上不提交其分管领域议题上会，除有紧急时限要求须在规定时间作出决定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和紧急工作，经州长同意后可安排上会，分管副州长委托起草部门负责人汇报，并提出明确的书面意见。分管副州长和议题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均不能到会的议题，原则上不提请当次州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

第六章 会议组织

第十六条 州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审定后，由州政府办公室负责起草州政府常务会议通知，经州政府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核，负责日常工作的副州长审定，州长签发后印发。

第十七条 议题起草部门要严格落实精简会议有关要求，按照会议材料范式，加强审核把关，严控篇幅时长，认真做好准备。汇报提纲须包括议题背景、起草过程、主要内容、需要说明的事项（重点说明与国家和省级的不同之处和州级的措施）、请示事项。

（一）传达学习贯彻类汇报提纲，一般应包括传达的指示批示或有关会议精神、全州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州政府贯彻落实工作、其他说明事项等内容；

（二）经济运行类汇报提纲，一般应包

括经济运行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呈现主要特点等）、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其他说明事项等内容；

（三）专项工作类汇报提纲，一般应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其他说明事项等内容；

（四）政策性文件类汇报提纲，一般应包括起草背景及过程（上位政策依据、征求意见情况、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主要内容（总体思路、整体框架、主要板块、重点工作等）、其他说明事项、提请审议事项、政策性文件正文等内容；

（五）具体事项类汇报提纲，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其他说明事项、提请审议事项等内容；

经济运行类、专项工作类汇报提纲原则上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附表附件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其他类汇报提纲原则上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

第十八条 州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是州政府常务会议议事的主体，会前要吃透政策要求，掌握州情实情，全面了解掌握议题涉及的内容事项，做足充分准备，认真参与州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对每个议题发表明确意见。

列席人员根据会议主持人要求发表意见、回答州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询问，供州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策参考。列席人员的意见代表本部门的意见，一般不发表与本部门此前最终书面意见不一致的意见，相同意见不再重复。列席人员发表的

意见与征求意见时本部门书面回复意见不一致，应说明原因。

第七章 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州政府常务会议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根据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州长或州长委托召集会议的负责日常工作的副州长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审议议题最终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或其他决定。

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的重要进展情况、重大问题，议定涉及全州的重大事项或作出的重大决定等事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州委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州长或州长委托召集会议的负责日常工作的副州长决定不予通过或者暂不作出决定：

（一）议题重要内容论证不充分或者有遗漏，需要重新组织论证的；

（二）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需要进一步协商和协调的；

（三）其他不宜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州政府常务会议由州政府办公室按照规范格式负责做好记录，详细完整、准确规范地记录议题的讨论情况及最后决定。

第二十二条 州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州政府办公室起草，一般在会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会议纪要经州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州政府秘书长审核，报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的副州长审签后，由州长签发。州长委托负责日常工作的副州长召集会议的，

由负责日常工作的副州长签发。

州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是各县市政府、州政府各部门执行会议决定的内部文件，不作为对外作出行政行为的直接依据。除涉密内容外，根据相关规定，可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三条 除特殊情况和议题外，州政府常务会议一般安排州级媒体记者报道，州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事项，适宜主动公开的，应当及时通过楚雄日报、楚雄发布、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渠道予以公开和报道。凡需提请州委研究的事项和审议的文件，在州委未最终审定之前，不能提前对外发布，各媒体一律不作过程报道。

公开和报道的新闻稿须经州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审核，如有需要，报州长或州长委托召集会议的负责日常工作的副州长审定。

第二十四条 对州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的应主动公开的重要政策文件，由起草单位负责及时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解读和宣传。文件和解读材料原则上应通过州政府网站等渠道同步发布。

第二十五条 州政府常务会议有关材料，包括议题申报审批表、会议通知、议题材料、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录音、会议出席情况等，按相关规定管理和归档。

第八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六条 州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接到会议预通知或通知后，应事先安排好活动日程，保证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及时向州长或州长委托召集会议的负责日常工作的副州长请假。

列席单位应当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应提前书面向州政府请假，经州政府秘书长审批同意后安排本单位熟悉议题情况、能够决定议题相关事项的分管负责人参加。已明确反馈参会的列席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缺席或更换。

第二十七条 列席人员应按通知时间提前 15 分钟在会场外指定地点候会，根据会议议题顺序，服从工作人员引导，依次进入会场，议题结束后即行离会。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关闭通讯工具的发声系统，会议期间不得随意走动、交头接耳、接打电话或擅自离开会场，不得办理与会议无关的事项，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会场，保持良好的会场秩序。

第二十八条 与会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不得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州委部署要求相违背的言论。会议讨论发言必须紧扣会议议题，严控篇幅时长，发表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意见建议，语言要简练、条理要明晰、论点要明确、措施要具体，不得长篇大论、泛泛而谈。

第二十九条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全面落实保密管理措施，涉密会议和涉密议题要做好会议材料分发登记，与会人员严禁将手机等移动设备和带无线发射功能的设备带入会场，严禁对会议内容进行录音、录像和拍照，不得将会议材料带离会场，不得传播或散布会议内容。

会务工作人员做好与会人员签到、分发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议组织和会场保障等工作，确保会议秩序。

第九章 决定事项落实

第三十条 州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以会议纪要为准，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如确需变更，须提请州政府常务会议进行复议，重新作出决定。

州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由相关县市政府和州直部门负责落实，州政府分管副州长、相关副秘书长要加大对责任县市政府和州直部门的跟踪督查力度，确保政令畅通。

第三十一条 州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后需报省委、省政府的文件，须在3日内根据州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州长审定后按行文要求报送。

州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后需提请州委审定的事项，会议未提出修改要求或者未提出实质性修改要求的，按程序由秘书长审核，授权分管副州长审定后报送；会议提出具体修改要求的，由州政府办公室会同文件起草部门在3日内按照会议精神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由秘书长、分管副州长审核，报州长审定后报送。

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州政府文件印发的下行文，会议未提出修改要求或者未提出实质性修改要求的，按程序由秘书长审核后，授权分管副州长签发；会议提出具体修改意见的，由州政府办公室会同文件起草部门按照会议精神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由秘书长、分管副州长审核后报州长签发。

州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后以州政府办公室或部门文件印发的，若无修改或无实质性修改的，由州政府秘书长审定后印发；需进一步修改完善，但不涉及原则性

问题的，由分管副州长审定后印发；有原则性改动的，在修改完善后，需逐级报审，由州长审定印发。

第三十二条 州政府督查室负责对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催办，并将有关落实情况及时报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

除会议有明确时限要求外，责任县市政府和州直部门一般应当在会后半月内办理完毕，并向州政府督查室反馈办理落实情况；特殊情况需延期办理的，应当提前说明情况。

因工作性质等原因，落实周期较长的，相关县市政府和部门必须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在会后1个月内专报一次推进情况，直至工作全部落实。因客观原因不能落实或者不能按期落实的事项，责任县市政府和部门应当及时将原因上报州政府督查室。

对推诿扯皮或拖延不办、敷衍塞责以及长期不反馈办理情况和结果的，由州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办理或落实。对因推诿扯皮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由州政府督查室按照督查结论或整改核查结果，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交有权机关调查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州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人民政府提高常务会议质量和效率促进依法行政20条规定（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8〕23号）同时废止。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楚雄州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管理规定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4〕3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确保国家法制统一，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治州进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有关规定，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决定

对《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的通知》（楚政办通〔2014〕42号）予以废止。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 实施办法文件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4〕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24〕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改革涉及广大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社会影响面广，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宣传解读，细化工作措施，积极推动职工门诊共济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强化部门协同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财政、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做好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

制相关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培训和解答，完善门诊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机制，健全医保定点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完善医保考核体系，在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的基础上，落实好参保人员门诊共济待遇。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的监管考核，促进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并优化诊疗行为，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处方流转工作，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增开午间、夜间、周末和节假日门诊，根据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临床需求及时配备药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用药行为及处方的指导和管理。财政部门要对基本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配合医保部门及时结算拨付定点医药机构所产生的医保支付费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零售药店管理，加强药品质量监管，落实药品追溯监管机制，监督指导零售药店规范开展药品网络销售，规范零售药店药品经营行为，配合医保、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倒卖医保药品等违法行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退休人员基

本养老保险新增、变更、死亡等相关情况，确保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政策得到及时落实。网信部门要加强对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信息监测，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做好诉求转办，督促有关县市和部门及时回应网民诉求，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各州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稳定的要求，守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三、注重宣传引导

各州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紧紧围绕改革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重要作用，以及楚雄州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取得的积极成效开展全方位宣传，让广大参保群众认同改革、支持改革。要全面宣传改革对减

轻参保群众负担、提高参保群众保障水平、提升医保便民化水平所产生的积极作用，大力宣传门诊共济改革各项便民利民举措，让改革的惠民利民政策深入人心。

四、做好政策衔接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楚政规〔2022〕2号)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24〕2号)不一致的规定，以云政办规〔2024〕2号文件的规定为准。政策实施过程中，国家、省有具体政策措施的按照具体规定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规〔2024〕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普通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保障基本，确保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社会共济，充分发挥统筹基金作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坚持协同联动，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制度同步推进。坚持立足基层，发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作用，推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包括在职职工、退休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

第四条 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全省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工作的业务指导。

各州（市）、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门诊共济保障的经办管理服务。

第二章 门诊共济保障

第五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互联网”医疗机构）就诊、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产生符合医保规定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以下简称政策范围内费用），纳入普通门

诊保障。

第六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下同），参保人员每次普通门诊就诊结算，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为：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下同）20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40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60元。

第七条 在职职工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6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55%，三级定点医疗机构50%。退休人员的支付比例高于在职职工10个百分点。

第八条 普通门诊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全省统一为6000元。超过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按照职工医保住院待遇保障，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第三章 个人账户

第九条 在职职工个人账户每月计入标准为本人月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数的2%。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为实施改革当年本省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左右，具体划入额度为：70周岁以下退休人员每月划入106元，70周岁及以上退休人员每月划入142元。

第十条 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还可以用于支付：

（一）参保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根据临床诊疗需求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病、多发病的医保目录药品、基本药物和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备药品种和数量，做好供应保障。

第十二条 支持定点零售药店开通门诊统筹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医疗机构不能提供的医保目录内药品，在确保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参保人员可凭本省定点医疗机构（定点“互联网”医疗机构）通过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流转的外配处方，在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发生的费用可由统筹基金按照规定支付，执行与开具处方定点医疗机构相同的医保待遇政策。

第十三条 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自主制定药品销售价格，配合推进药品价格公开，不得实行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倡导参考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价格销售医保药品。

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目录内药品执行医保支付标准。已形成医保支付标准的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等，按照医保支付标准执行；其他医保目录内药品，按照不高于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药品挂网价格的实际销售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实际销售价格高于平台挂网价格的部分，医保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四条 完善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日常慢性病管理和常见病诊治。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全科医学门诊或慢病门诊，对病情稳定并需长期服用药物的患者，可按照规定开具长处方。

第十五条 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完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强化协议条款约束作用，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和用药保障服务，引导定点零售药店规范药品管理。

第十六条 完善门诊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机制，进一步扩大门诊省内及跨省定点医药机构联网结算范围，方便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和定点零售药店购药。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普通门诊统筹费用纳入年度总额预算管理。加强基金审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基金风险防控。

第十八条 强化对门诊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规范门诊医药服务，严厉打击利用门诊待遇骗取医保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涉及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各州（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第二十条 各统筹地区要按照本办法，科学决策，统筹安排，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政策规定，做好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平稳过渡，积极稳妥实施改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省级医疗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药监部门可根据国家部署、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学技术发展等情况对门诊共济保障相关政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暂行）》（云政办规〔2021〕1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近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云政办规〔2024〕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的重要意义

2021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全国门诊共济保障改革正式启动。

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保障机制是在不另外筹资、不新增单位和个人缴费负担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增强统筹基金的共济保障能力，形成新的保障机制。普通门诊费用由过去的靠个人账户积累保障转为由统筹基金互助共济保障，切实帮助身患疾病有治疗需要的人群，减负效果更明显，更好地体现医疗保险共济互助、风险分担的作用属性，也就是“人人为我、我为人人”。

二、我省对门诊共济保障改革的安排部署

2021年12月，根据国家《指导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云政办规〔2021〕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按照“分

步实施、逐步到位”的原则，2022年4月1日我省启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建立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机制，将职工普通门诊医疗费纳入医保报销范围，调整在职职工个人账户计入标准，将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由参保人本人拓展到家庭成员。至2023年1月1日，全省各统筹地区全部启动此项改革。

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中“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原则上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逐步调整到统筹地区根据本意见实施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左右”的改革要求，全面完成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目标任务，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制定了《实施办法》，改进退休人员个人账户计入办法，进一步提高普通门诊待遇水平，完善门诊待遇保障措施。

三、《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6章23条，明确全省统一于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核心内容为“调个账、提待遇、扩共济、优服务”4个方面。

（一）关于“调个账”。就是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的个人账户计入标准都要调整。在职职工个人账户每月计入标准为本人月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数的2%。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照定额划

人，同时考虑70岁及以上人员医疗支出较高的实际，确定全省统一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标准为：70周岁以下退休人员每月划入106元，70周岁及以上退休人员每月划入142元。

(二) 关于“提待遇”。一是降低起付标准。一、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标准分别由30元、60元、90元降为20元、40元、60元。二是提高退休人员支付比例。一、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在职职工报销比例分别为60%、55%、50%，退休人员报销比例由原来比在职职工高5个百分点调整为高10个百分点，最高可报销70%。三是全省普通门诊自然年度支付限额统一为6000元，超过支付限额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照职工医保住院待遇报销。

(三) 关于“扩共济”。个人账户共济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个人账户一是可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二是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在

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三是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四) 关于“优服务”。一是根据临床诊疗需求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病、多发病的医保目录药品、基本药物和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备药品种和数量。二是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自主制定药品销售价格，医保支付标准按照不高于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药品挂网价格的实际销售价格执行。三是推进电子处方流转。医疗机构不能提供的医保目录内药品，在确保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参保人员可凭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定点“互联网”医疗机构）电子处方在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生的费用可由统筹基金按照规定支付，执行与开具处方定点医疗机构相同的医保待遇政策。如，从三级医疗机构开出的处方，执行三级医疗机构报销政策，从一级医疗机构开出的处方，执行一级医疗机构报销政策。

楚雄州9-10月

大事记

9月

9月22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大姚县调研文化旅游、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等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旅游发展大会部署和要求，做足特色、做精产品、做优服务，走好特色化品质化发展之路，打造令人向往的旅游目的地。何文明参加。

9月2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州信访局视频接访点，以视频接访听取和研究解决来访群众诉求。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人民信访为人民”工作理念，站稳群众立场，着力为民解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王绍基、何文明和州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州级接访点参加接访，禄丰等县（市）、乡（镇）视频接访点设分会场参加。

9月23日 楚雄州第十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举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齐心协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楚雄实践时代篇章。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会议并讲话，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兴国出席。李建松主持，程鹏、杨佳贤、冯毅、梁文林、刘建云、何文明出席。

9月22日至24日 以共创“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美好愿景为主题的第十六届国际交通技术与设备展览会（简称交通展）在北京举行，楚雄州受邀参展。

9月24日至25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队赴深圳证券交易所汇报对接工作，并到广东省现代健康产业研究院开展招商考察，抓实发展第一要务，干好招商引资第一要事，深入洽谈合作事宜，共谋创新发展机遇。马涛、何文明参加。

9月26日 2024巴黎时装周·中国楚雄非遗服饰时装展在法国巴黎举办，35套楚雄彝绣服饰将精彩亮相，呈现一场极具东方美学韵味的楚雄非遗服装大秀，彰显非遗服饰传承与创新、传统和现代、非遗和时尚、技术和艺术相融合的靓丽风采。

9月26日 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第57次（扩

大)会议暨州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党纪学习教育总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盟誓代表后代的重要回信和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州政府党组贯彻落实工作;总结州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成效,听取纵深推进清廉楚雄建设“十大行动”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汇报,对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作出安排部署。

9月26日 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冲刺100天”部署会议召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省稳增长解难题优环境百日攻坚部署视频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州冲刺100天的重点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并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主持。马涛、王绍基、何文明参加。

9月27日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开展这一表彰,在党和国家历史上是第一次,352个模范集体和368名模范个人受到表彰。其中,来自我州的南华七彩彝绣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被表彰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一级调研员鲁文兴被表彰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9月24日至28日 由上海市嘉定区政府与楚雄州政府携手举办的楚雄州高原果蔬上海产销对接暨“楚品入沪,彝味食尚”产品推介会在嘉定区江桥蔬菜批发市场举行,来自楚雄的高原特色果蔬、野生菌、牟定腐乳以及彝绣、鲜花等极具地方特色的产品亮相上海。

9月29日 “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秀美楚雄”第二届楚雄时装周新闻发布会在云南省新闻发布厅举行。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杨文珍就本届时装周系列活动相关情况作主发布。

9月29日至30日 楚雄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和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现场推进会议在元谋县召开。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杨文珍,副州长罗富生出席。

10月8日 在中国传统节日重阳节暨全国第十二个老年节来临之际,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大姚县开展敬老节走访慰问,并代表州委、州政府向全州老年人致以节日问候和美好祝福。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保障,推动全州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让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何文明参加走访慰问。

10月8日 楚雄州三季度大抓重点产业项目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集中陈述暨重要工作重点产业重大项目专班调度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上来,坚定不移大抓产业、持之以恒抓大项目,决战决胜四季度,坚决夺取“全年胜”。受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委托,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赵晓明等州级

领导出席会议。

10月8日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楚雄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西区新设置的11个公积金审批服务窗口启用，标志着州、市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公积金业务正式实现通办。

今年国庆期间，在楚雄最火的话题应该就是第二届楚雄时装周了。第二届楚雄时装周于10月2日至6日举行，吸引了众多游客到楚雄赏华服、看美景、品美食，感受楚雄的别样魅力。

10月10日 十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149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回信、贺信和重要论述选编精神，全国、全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工作；听取全州科技创新、各类问题整改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审议相关文件。受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委托，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1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等会议精神，听取全州2024年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进展等情况汇报，研究安全生产、公共就业服务等工作，审议通过《楚雄州水网建设规划》等文件。

10月11日 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第58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等的重要讲话精神、近期重要回信致信、重要文章精神，研究州人民政府党组贯彻落实工作。

10月11日 楚雄州离退休干部庆祝2024年老年节暨第二届展览展示展演活动开幕式举行。活动由州委组织部、州委老干部局、州教育体育局共同举办，主题为赞辉煌成就、聚银发力量，旨在展示我州老年人丰富多彩的生活和阳光健康、积极向上的心态。

10月13日 “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非遗彝绣秀北京”活动在世界遗产名录北京钟鼓楼举行。全国政协常委、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齐扎拉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中国政府欧亚事务特别代表李辉、文化和旅游部原副部长董伟、全国工商联原副主席程路等出席；中国外文局副局长于涛，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哥伦比亚驻华大使馆公使何塞·迪亚兹致辞。与会领导共同启动“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非遗彝绣秀北京”活动，并举行新华·楚雄彝绣时装周指数发布仪式。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李汶娟主持活动。

10月13日 “情系桑梓·家国同梦”第二届楚雄籍在京优秀人才代表座谈会在北京举行，大家欢聚一堂，共赴乡谊之约、共话桑梓之情、共商发展大计。受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委托，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李建松主持座谈会。副州长彭玮介绍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楚雄师范学院院长杨桂红介绍楚雄师范学院博士招引政策。何文明参加。

10月14日 楚雄州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培训班开班。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李勇主持开班仪式。

10月15日 楚雄州召开全州领导干部会议，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非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组织部相关负责同志在会上宣布省委关于楚雄州委主要领导调整的决定：张子建同志任中共楚雄州委委员、常委、书记；刘勇同志不再担任中共楚雄州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10月15日 刚刚履新的州委书记张子建分别走访慰问杨成彪、张怀德、延荣科、任锦云等老同志，代表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感谢老同志们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向他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衷心的祝福。州政协主席赵晓明以及李建松、周志远、李绍文参加。

10月16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在州委常委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调研时强调，要坚持不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凝心聚力、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奋力谱写楚雄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张文旺、赵晓明、李建松、李汶娟分别参加调研，崔同富、周志远陪同调研，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参加调研。

10月15日至16日 全国政协常委、上海市政协副主席钱锋带队到我州，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以及沪滇对口协作相关情况开展调研。

10月17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到楚雄市调研再生铜资源循环利用、绿色硅光伏产业发展等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大抓产业发展、大抓营商环境、大抓绿色发展、大抓创新发展的定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冯毅、周志远参加调研。

10月17日 十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150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州委书记张子建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18日 州政府召开财政金融项目政策研究专题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在全国全省战略大局下谋划推进楚雄发展，抢抓政策机遇，靶向发力，系统推进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地见效，全力推动全州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程鹏主持会议，何文明出席。

10月19日 楚雄州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执行暨基层应急救援和综合治理常备力量授装仪式在州文化活动中心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参加仪式，并为州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授装。

10月19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到武定县调研产业园区发展、基层党建、绿色食品深加工等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周志远、李勇参加调研。